附件7

**七、首次成为“四上”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**

**实施细则**

对首次成为“四上”企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，市、区联动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

**（一）支持对象**

1.工商注册、税收关系、生产经营均在宝山区的企业；

2.企业为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且首次成为“四上”企业；

3.申报企业为独立法人单位，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，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**（二）支持标准**

对首次成为“四上”企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，市、区联动给予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5%的一次性奖励，最高50万元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1.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；

2.研发费费用专项审计报告。

**（四）申报流程**

申报企业按申报材料要求，准备有关材料，可先将申报材料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提交，并通过快递向宝山区科委（行政许可科）提交纸质原件。

**（五）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**

受理单位：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联系人：张哲韧

联系电话：26097746

地址：淞滨路1号3楼304

邮箱：bskjqy@126.com